



學生輔導工作與法規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郭佳音專員

106年8月10日

我是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輔導專業才是重點，為什麼我需要瞭解一大堆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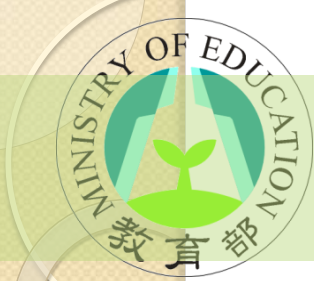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壹、學生輔導工作體系
- 貳、輔導法規規範對象及管轄
- 參、學生輔導工作內容
- 肆、輔導資料與法規



學生輔導工作體系



工作理念



升學



就業



同儕



壓力



學習困擾



性別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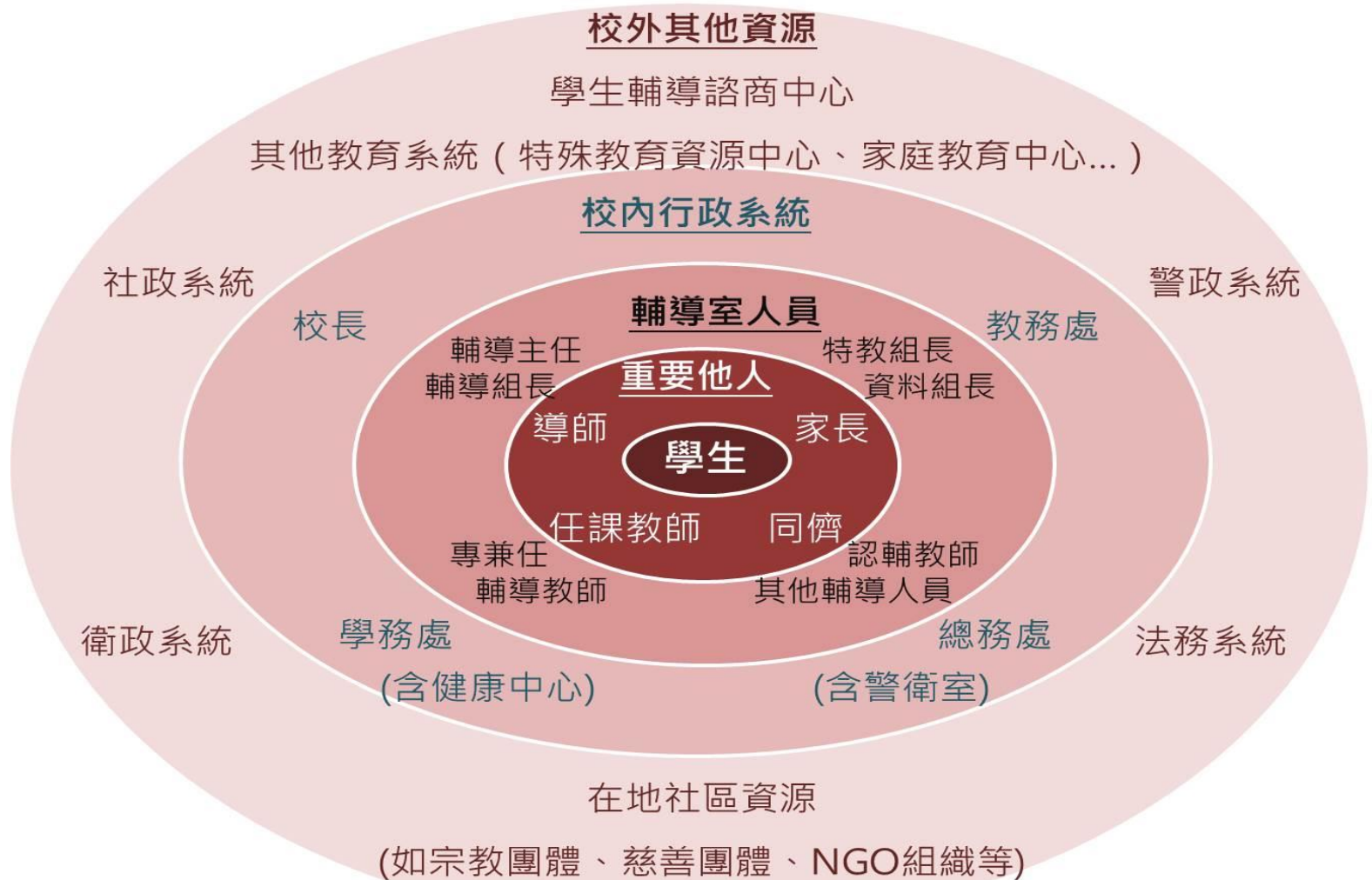
人際交往



心理健康



輔導支援體系





三級輔導架構

初級發展性輔導：全校性、做得來與雙方得利與智慧性原則；**一般教師**主責，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透過校長領軍的全校層級、導師的班級層級與輔導室支援層級共同合作達成。

三級處遇性輔導：資源整合；**專業輔導人員**主責，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協助；協助超出校內輔導資源可協助之學生。

二級
由輔導室主責，一般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協助超出導師輔導知能可協助之學生。



規範對象及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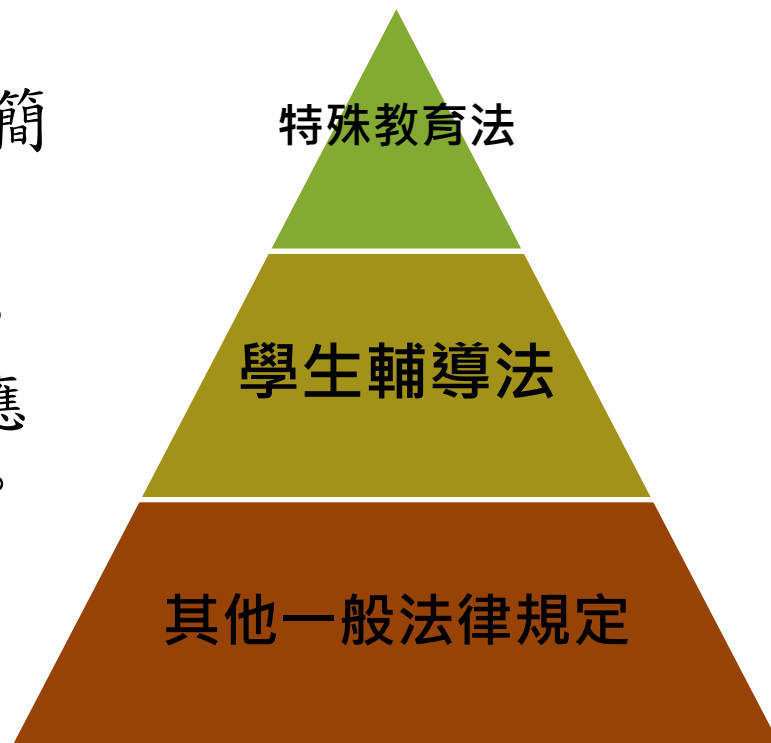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揭示學生輔導法(下簡稱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項明訂學生輔導事項，除特殊教育法外，應優先依本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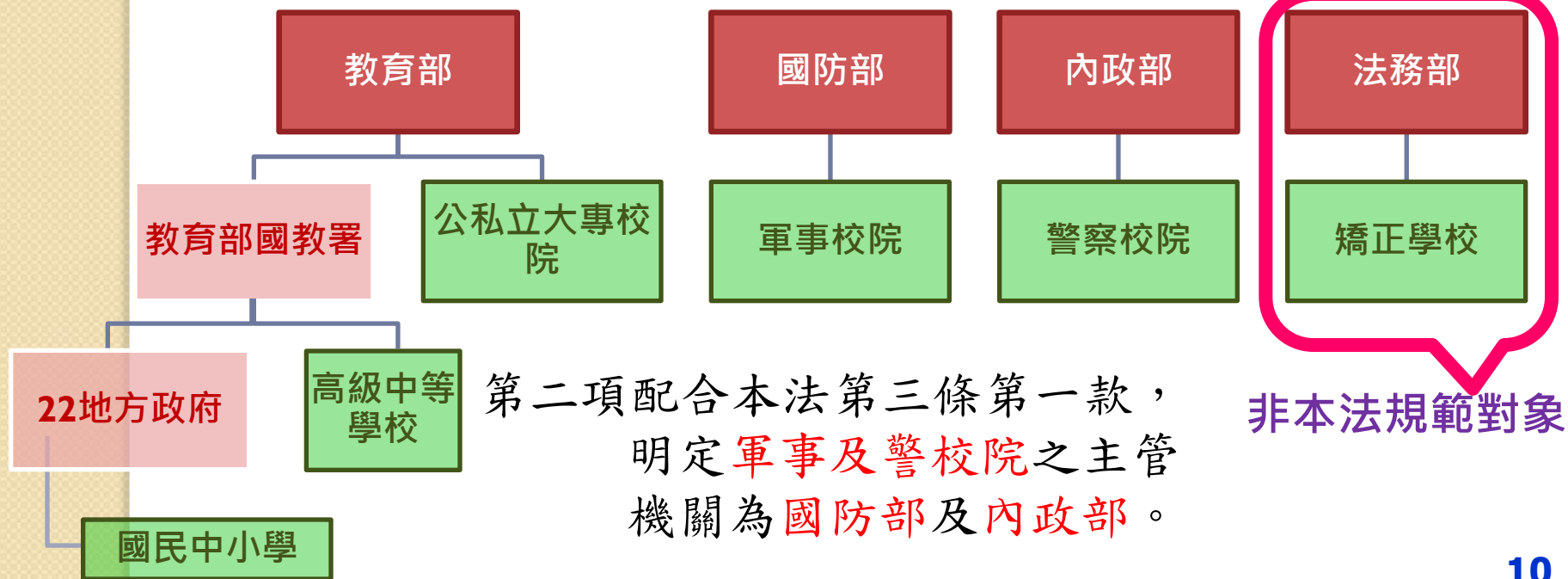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用詞定義，確立本法適用範圍與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輔導教師之資格，明定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3.4條中。



學生輔導工作內容





行政機制

- 一、主管機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4 I)
- 二、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5)
- 三、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4 II)
- 四、高中以下學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得整併或調整現行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為之。(§8)

運作方式

主管機關透過資源中心或分區中心，建立工作聯繫、資源整合平台；傳遞政策訊息，蒐集數據。

主管機關

資源中心/分區中心學校是學校與主管機關之間的橋樑，訊息傳遞、資源整合；輔導中心則提供三級輔導服務與統籌調派專業人力的功能。

資源中心/
分區中心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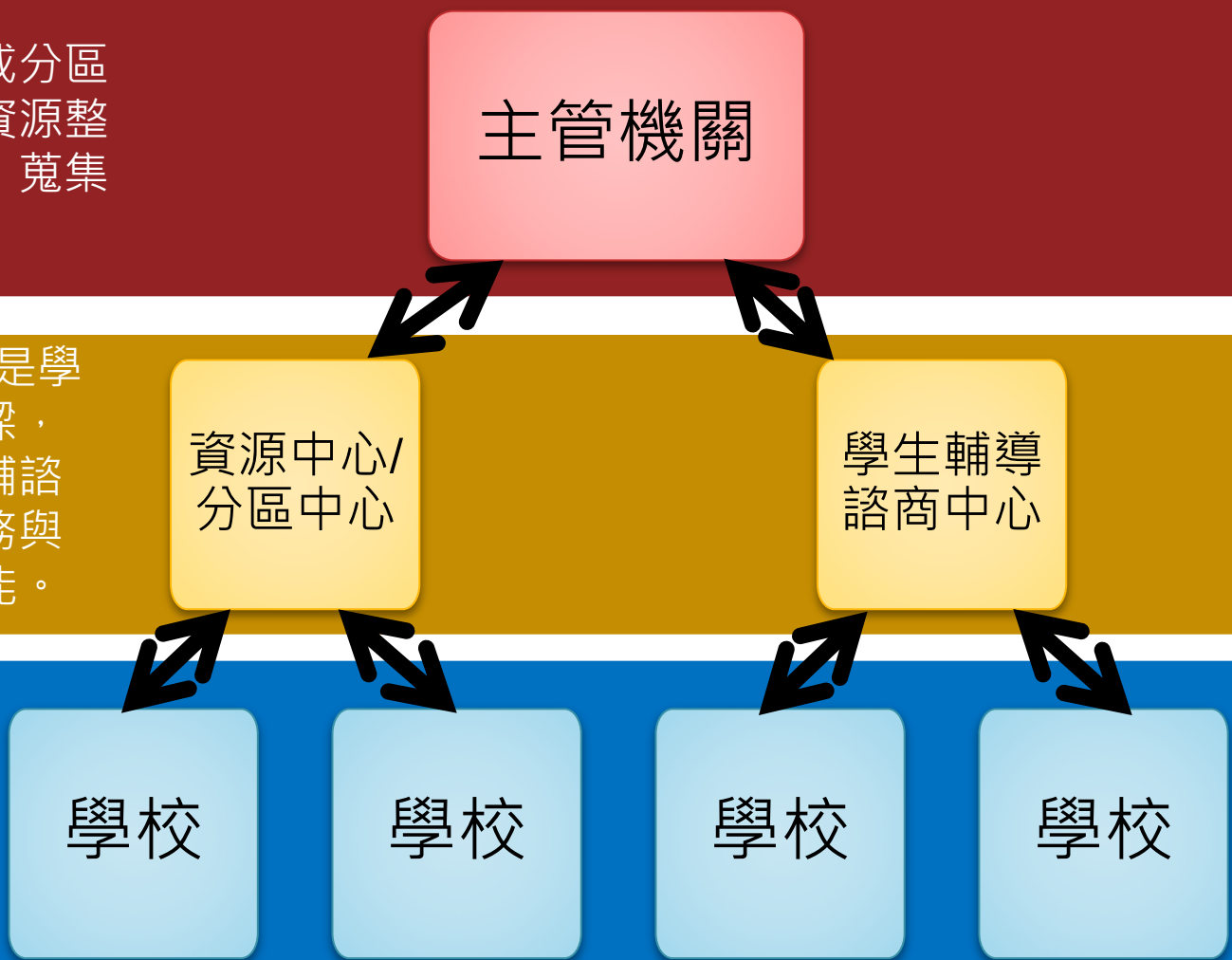
學校與資源中心/分區中心保持密切的合作；一方面積極參與資源中心舉辦的會議/活動，一方面尋求資源協助。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輔導單位

主管機關

學生輔導專責單位

學生輔導諮詢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

輔導處(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輔導團呢?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高中以下
專科得準用



- 訂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 一、設置規定應含有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規定。
 - 二、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輔導處（室）主任
 - (三)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
 -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人員資格

- 一、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輔導專長之教師證書(§3，施細§2、3、4)；其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施細§13)
-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3)

人員資格

國小
加註輔導
專長

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後

- 1.修習加註輔導學分班
- 2.由輔導相關系/所/組辦理學分認定



中等

檢定考試通過後
取得輔導活動科證書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



**國家
考試**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員額編制

- 一、高中以下每校均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並隨班級數增加而增加人員編制。
(§10)
- 二、高中以下學校超過55班者，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主管機關依所轄高中以下學校校數，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
- 三、以上兩種人員，**自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以達到法律規定。(§22)

員額編制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高中以下)

教育部國教署

學校數1-20校，置一人，21-40校，置二人，以此類推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55班以上學校置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2地方政府

學校數1-20校，置一人，21-40校，置二人，以此類推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55班以上學校置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高中以下)

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24班以上1人
國中20班以下1人，21班
以上2人。

100
國教法
修法

101

逐年增置，預計106
年7月31日前，符合
現行法規規定。

102

103

104

105

106年8月1日

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每24班1人
國中每15班1人
高中每12班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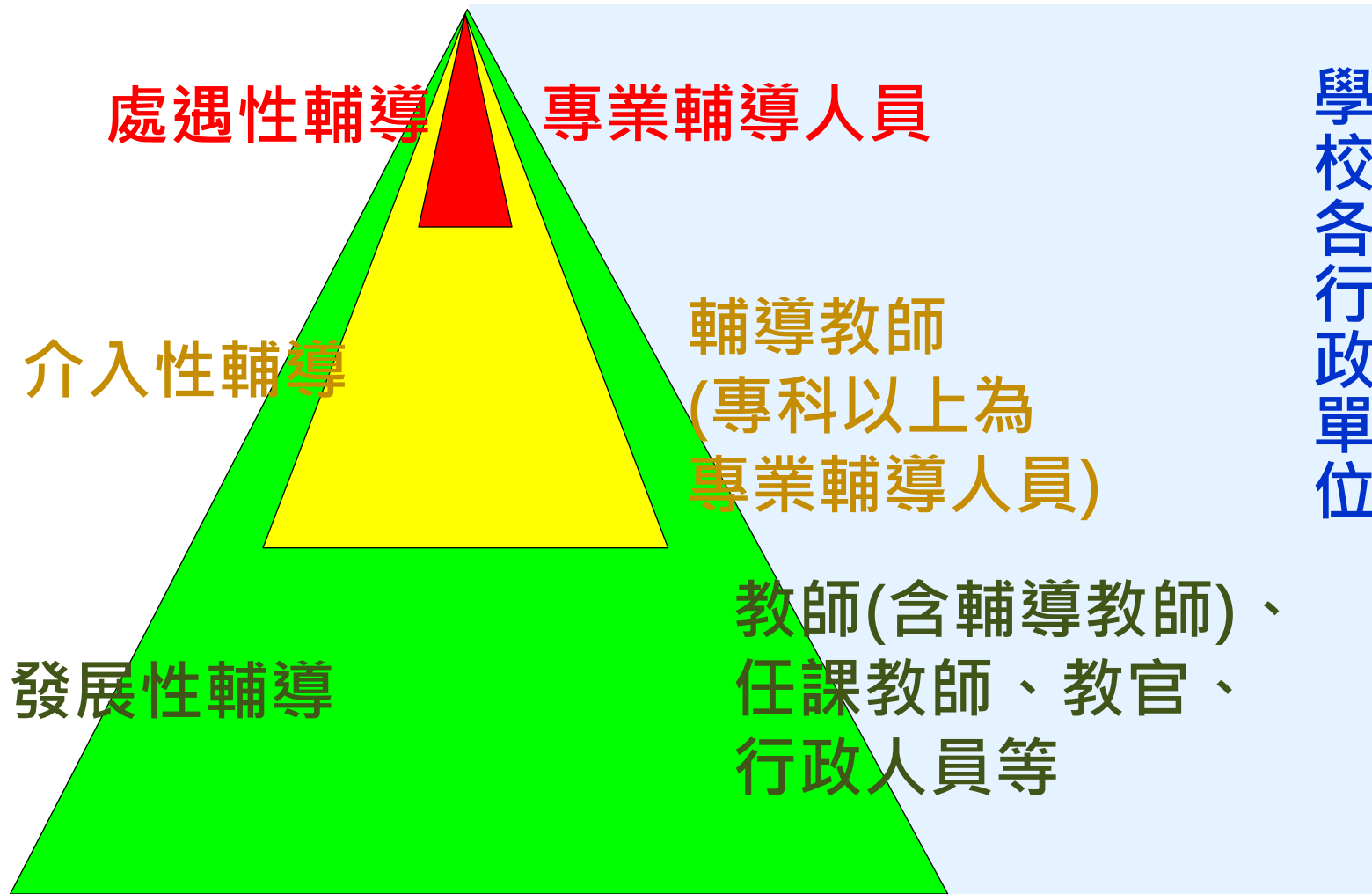




輔導機制

- 一、明定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內容及主責**（協辦）人員。（§6、12）
- 二、明定**學生轉銜機制** (§19)；學校由專責單位或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資法規定** (§9)。
-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 (§20)；學校並應設置學生輔導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16)。

三級輔導及主責人員



輔導教師授課規定

■ 學生輔導法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輔導教師可以授課嗎?



輔導服務的提供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 (第一項)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第三項)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第四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轉銜輔導及服務(規定)

■ 學生輔導法第19條

(第一項)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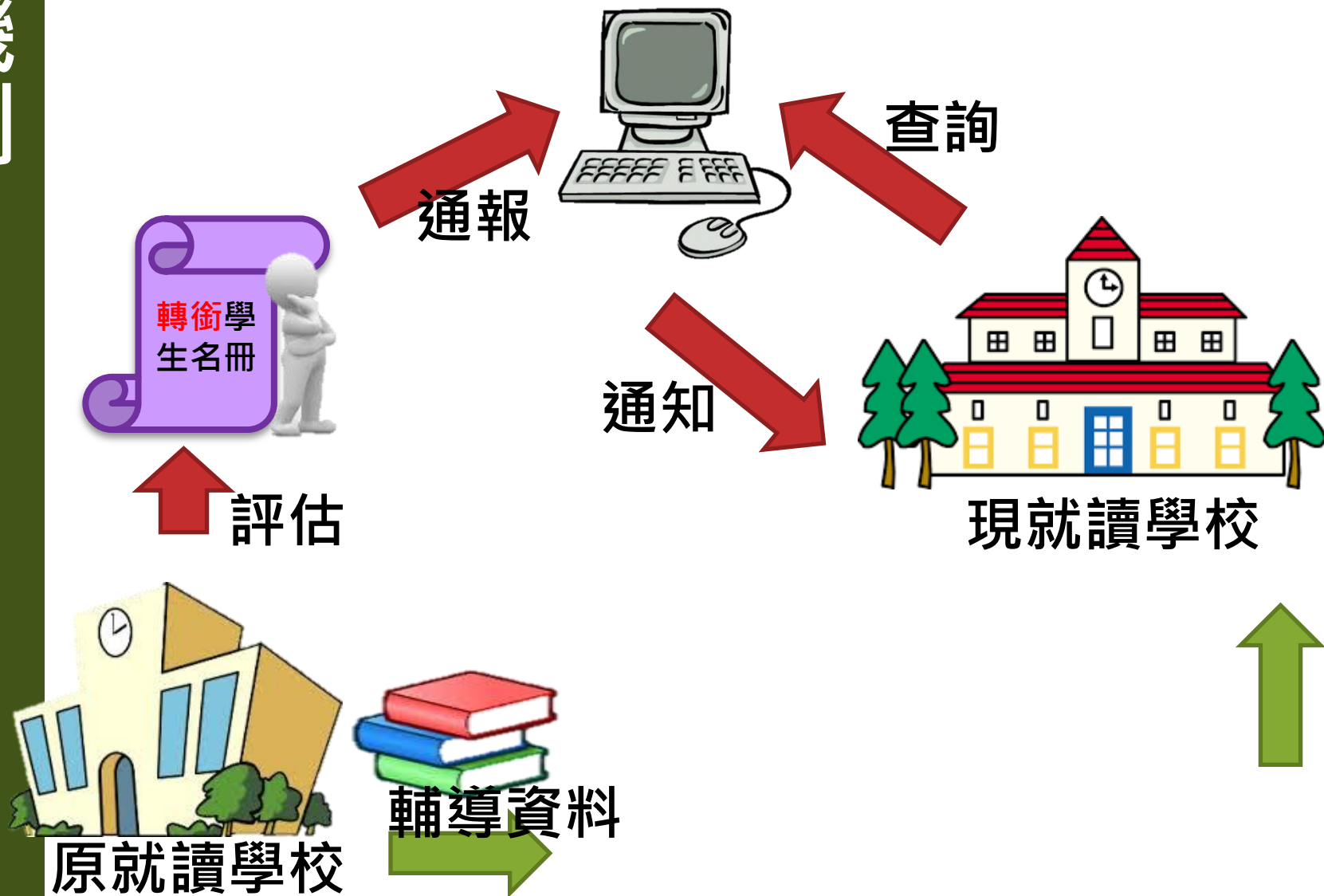
(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05年8月1日施行)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106年1月26日生效)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時間)

轉銜用於輔導權轉換之時



轉銜

校內學生輔導機制

轉銜

輔導機



通知



出席成員

高關懷名單

討論的重點

初評分類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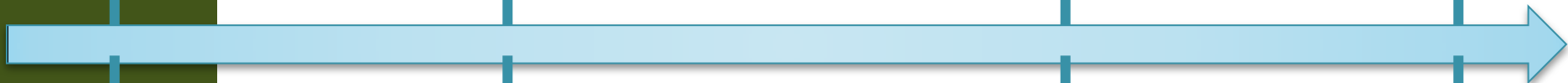
評估會議



轉銜

校內學生輔導機制

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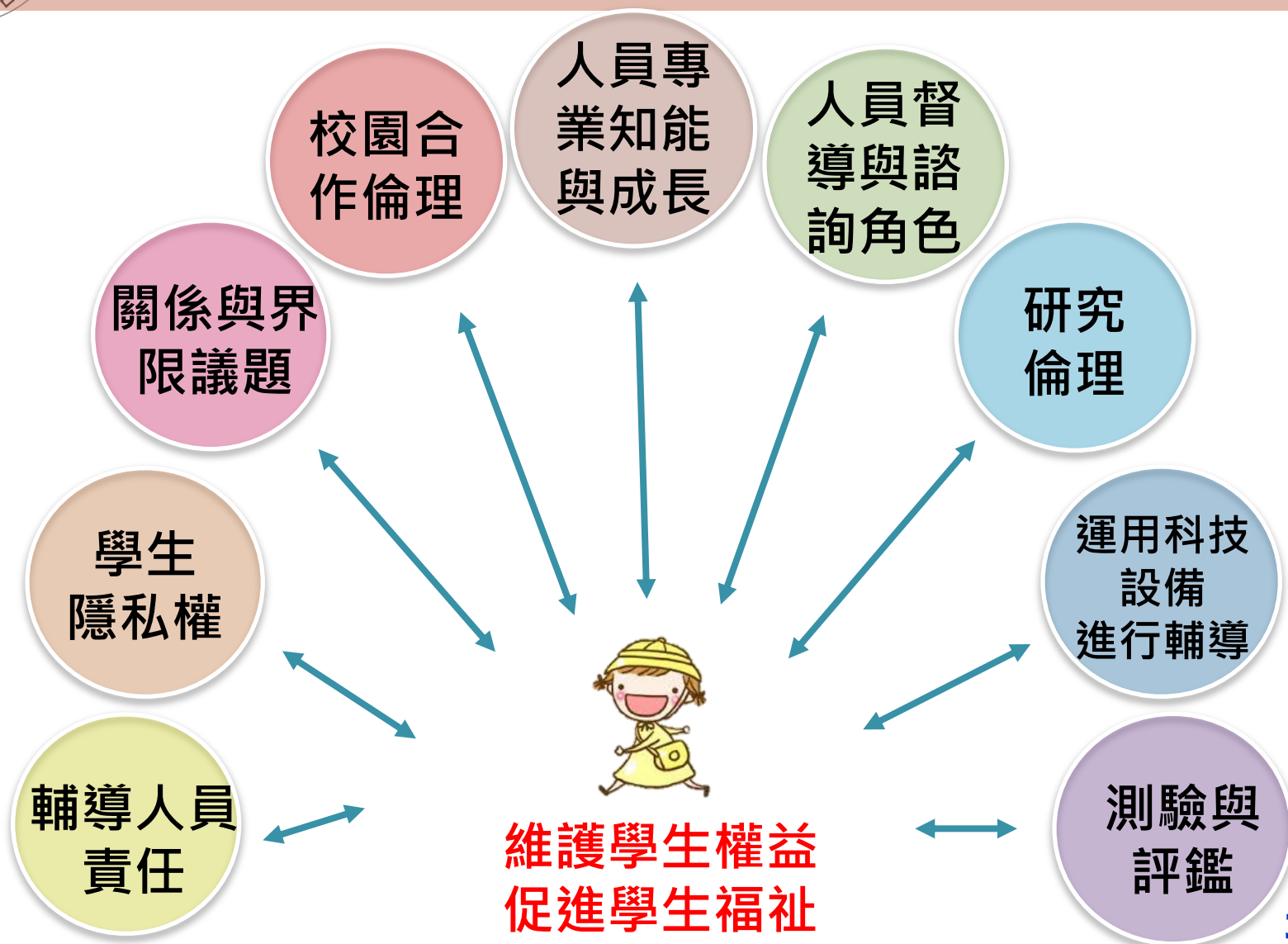




專業倫理

- 一、**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施細§15 I)，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17 I)**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17 II、施細§17 II)
- 二、**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轉銜§8)

專業倫理





專業提升

- 一、**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14Ⅱ)
- 二、**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8小時在職進修；**高中以下一般教師**，每年至少3小時。(§14Ⅲ)
- 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14Ⅲ)



輔導資料與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處理及利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第一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第二項)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學生輔導法第17條

(第一項)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二項)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法律另有規定....

例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6)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第十七點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第一項)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二項)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依法申請閱覽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3、10、14)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

申請閱覽，與抄寫、複印或攝影、拍照存證的差別？



■ 依法申請閱覽

- 教育部函釋

狀態	適用法規	誰可以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當事人 利害關係人
學生畢業或離校	個人資料保護法	當事人

轉銜機制上所提到的輔導資料呢?





其他機關單位，來函索取資料，可不可以給？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0)

-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第三項)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第四項)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第四項).....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家長可以申請閱覽、請求修正或刪除學生輔導資料嗎？



經輔導專業判斷，**不**適合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可主張的相關法規依據為何？

- 教師法第16條第6款
- 教師法第17條第8款
- 學生輔導法第17條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

經輔導專業判斷，**可**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其相關法規依據為何？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



學生輔導資料應注意：

蒐集資料

- 是否符合特定目的?
- 蒐集前明確告知?
- 取得同意?

處理資料

- 載錄的方式、內容
- 屬「**個人隱私的學生輔導資料**」還是「**行政文書資料**」?

利用資料

- 符合目地?
- 目的外之利用?
- 申請閱覽、複印等之**適用的法規**?**申請方式**?

保存資料

- 「**學生在學**」 v.s 「**學生畢業或離校後**」
- 保存年限

銷毀資料

- 銷毀年限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